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5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28443\_108D2015665-01.pdf、108D028443\_108D2015666-01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3  
點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以勞動發能字  
第108050976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檢  
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30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09762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